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6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2
四、 资产情况.....	6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4
六、 负债情况.....	6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8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8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8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8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财务报表.....	8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建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NBM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万元）	843,477.0662
实缴资本（万元）	843,477.0662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2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bm.com
电子信箱	cnbm@cnbm.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裴鸿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电话	010-68138371
传真	010-68138388
电子信箱	lam@cnbm.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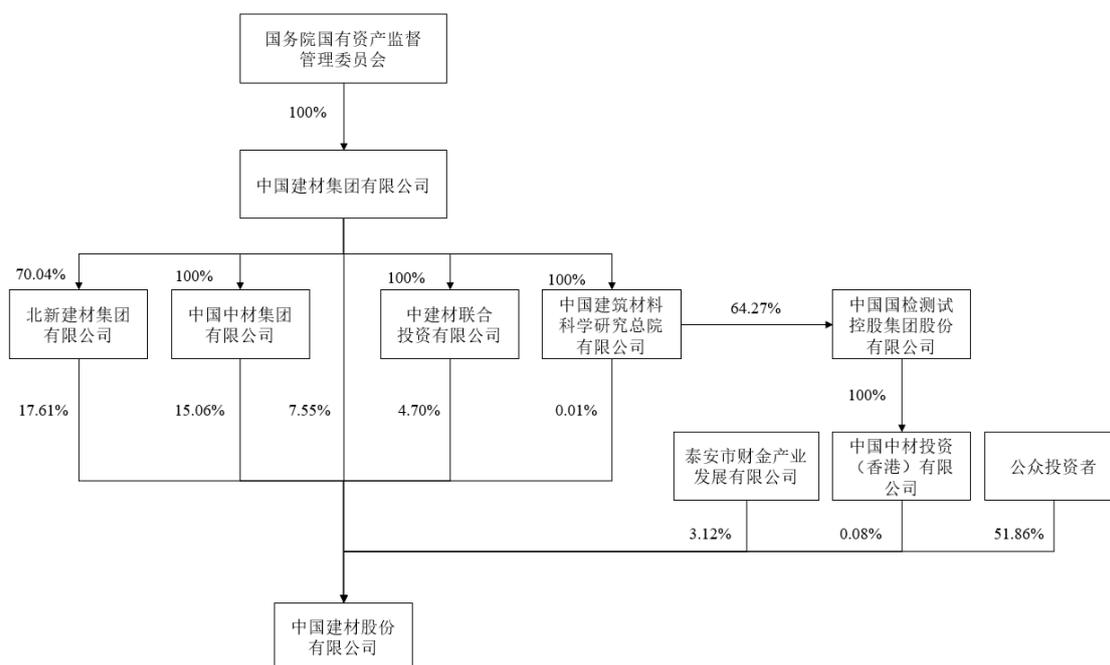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45.0192%，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45.0192%，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李新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10.25	尚未完成
董事	常张利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8.28	尚未完成
董事	范晓焱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4.29	尚未完成
董事	周放生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8.1	尚未完成
监事	陈绍龙	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4.4.29	尚未完成
监事	曲孝利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2024.8.28	尚未完成
监事	曾暄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11.6	尚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	陈学安	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2024.12.3	尚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栋	副总裁	离任	2024.2.2	尚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7.5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育先、魏如山、王兵、苗小玲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于猛、沈云刚、陈绍龙、孙燕军、刘剑文、周放生、李军、夏雪

发行人的监事：张建锋、李轩、魏建国、于月华、堵光媛

发行人的总经理：魏如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魏如山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忠民、蔡国斌、裴鸿雁、刘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积极面对经营环境的诸多挑战，优化布局、稳中提质，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坚守主责主业，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转型升级，锚定数字化、国际化、绿色化方向，持续锻造新的竞争优势；以深化改革提升行动为引领，构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础。

（1）基础建材

公司基础建材分部面对严峻挑战，分析形势统筹施策，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挖潜降本增效，围绕水泥+、国际化、“双碳”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外持续稳固行业生态建设，践行“价本利”经营理念，从柔性错峰、被动错峰向刚性错峰、精准错峰转变，严防“内卷式”恶性竞争；对内持续聚焦三精管理，挖潜降本节支，水泥、商混制造成本持续下降；“水泥+”支撑力不断增强，加强商混产能优化布局和专业化管理；国际化发展实现突破，海外水泥熟料销量同比增长 15%，实现首个海外并购项目签约；“双碳”业务加快布局，全球首条水泥窑全氧燃烧耦合碳捕集生产线达产，参股碳资产管理公司中建材绿能，初步建成双碳管理体系。

（2）新材料

公司新材料分部聚焦战略落地，现有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领先市场地位，并立足业务特点，拓展国际化布局；积极培育新领域新赛道，加速产业梯度升级，加快夯实战新产业集群。

①玻璃纤维

公司玻纤业务不断以自身确定性穿越行业周期，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引领行业生态修复，强化行业自律，实施复价策略，锚定细分盈利市场，聚焦差异化销售，拓销量提份额；深耕零碳智造，全球首个玻纤零碳制造基地巨石淮安一期项目投产，二期电子级玻纤零碳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开工，再次布局电子级玻纤，扩大零碳智造版图；聚焦高端制造，低介电特纤量产供应取得突破，加速特种玻纤布局，强化特纤平台战略。

②石膏板

公司石膏板业务推动消费升级，积极开拓“工装到家装”和“城市到县乡”新路径，引领“基材到面材”消费升级，聚焦家装市场开发多系列高端产品，实现市场份额的增长；强化科技创新，通过智能技术降本增效，加强“一体两翼”业务之间的协同融合，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国际布局不断完善，海外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坦桑尼亚基地满产满销，乌兹别克斯坦基地投产当年即盈利，泰国、波黑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③风电叶片

公司开发市场新需求，风电叶片市占率保持全球第一。全球最长 147 米叶片完成下线并通过静力测试验证；数智升级不断深化，风电叶片研发设计仿真平台上线运行；国际化进程坚定推进，巴西基地实现产品批量交付，积极开展全球风电重点区域调研，推进海外第二基地规划。

④锂电池隔膜

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国内六大基地基膜产线全部建成，进入达标达产达效新阶段，海外欧洲基地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聚焦头部客户，形成系统性战略合作，推动存量项目份额提升及新项目导入，超薄超高强度 5 μ m 基膜实现量产；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阶段性进展。建成芳纶示范线，填补国内对位芳纶涂覆隔膜空白；落成国产化双放双收涂覆生产线，创造行业内国产化效率最高；半固态锂电池隔膜完成配方开发及上机试验，满足客户指标要求。

⑤碳纤维

公司碳纤维业务聚力科技创新，开展重大科研专项任务攻关，不断提升碳纤维性能指标，提升产品价值；聚焦提质增效，优化管理流程，节能降耗稳价降本增效益；聚力市场开拓，多款产品引领市场应用，碳纤维产品成功应用于全球最长 147 米海上风电叶片和 131 米陆上风电叶片，成功应用于全球首列商用碳纤维地铁列车碳星快轨，并不断开拓低空经济、消费电子等新兴应用市场。

⑥防水系统

公司防水业务打造精益运营能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逆势实现营业收入、利润“双增长”；持续拓展市场，加强渠道建设，稳步扩大产能，合理优化基地布局，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推动产业转型，打造全产品修缮新业务，构建多元且有竞争力的业务体系。

⑦涂料

公司坚持内生发展增强竞争力，建筑涂料服务重点工程项目，积极探索从“产品到服务”新业务新模式，试点推动全产品体系电商销售，打通面向个体消费者的在线销售渠道；并购驱动外延业务增长，完成嘉宝莉重组，打开发展空间，成功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重组大桥油漆，丰富涂料产品体系，进一步拓展华东市场。

⑧石墨新材料

公司石墨业务积极布局锂电负极赛道，推进石墨行业联合重组，成功实现与内蒙恒科、河北恒科的战略性重组，在人造石墨负极赛道形成 12 万吨石墨化、6 万吨锂电负极生产能力；

⑨氢能源用气瓶

公司氢能源用气瓶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2024 年储氢气瓶市占率和公告数继续保持行业第一；坚持新产品和传统产品两端发力，70MPaIV 型储氢瓶生产线实现小批量生产，年产 10 万只氢气瓶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年产 15 万只 267 系列高端消防气瓶专线项目及年产 1.3 万只中大容积高洁净瓶研磨工序产线项目建成投产，打造多点支撑、多业并举新格局。

（3）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分部全面推进战略转型和结构升级，构建能力优势更加突出的产品矩阵和全球服务体系。不断夯实主责主业核心优势，主业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一，成功获取 15 个国家 19 条水泥生产线订单；持续完善高端装备发展体系，专业化整合全面按期落地，高端装备智造园正式投运；“两外一服”战略加快实施，装备境外和外行业收入占装备收入比重分别提升至 36%和 37%；服务化转型取得实效，新签运维服务合同同比增长 27%；深化属地化精耕细作和协同，国际化指数达到 43.6%；推动欧洲低碳和超低排放技术应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稳定增长，但增速放缓，同比增长 4.4%，较 2023 年增速降低 1.5 个百分点；房地产行业优化调整政策效应显现，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和新开工面积持续深度调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6%，较 2023 年降幅继续扩大 1.0 个百分点，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23.0%，为 2007 年以来最低水平；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2024 年末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达到 67.00%，较 2023 年末提高了 0.84 个百分点。

2024 年，我国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大力发

展绿色低碳经济，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为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转型升级、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基础建材

2024 年，受房地产投资缩减和基建工程项目放缓影响，全国水泥行业呈现需求不足、产能过剩加剧局面，全国水泥产量 18.3 亿吨，创下十五年的最低值，同比下降 9.5%，已连续 4 年出现下滑，累计下滑幅度约 24%。

（2）新材料

①玻璃纤维

2024 年，在风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的拉动下，玻璃纤维需求保持低速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但也面临海外市场主要经济体需求疲软以及中国国内产能预期增长的双重挑战，产品价格低位震荡，区域性和产品结构紧张和过剩同时存在。

②石膏板

2024 年，国内石膏板市场整体需求略有下降，随着竞争加剧以及市场对产品质量及性价比要求的持续提升，凸显头部企业优势，石膏板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③风电叶片

2024 年，在技术迭代、政策支持、能源转型等因素的驱动下，风电叶片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尤其是在海上风电和大型叶片领域，但行业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

④锂电池隔膜

2024 年，受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需求驱动，锂电池隔膜需求持续增长。但随着国内锂电池隔膜企业产线集中投放和产能爬坡，行业处于阶段性能过剩与结构性紧缺并存，市场竞争加剧，整体价格下行。

⑤碳纤维

2024 年，国内碳纤维需求总体平稳，并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产能增速放缓，差异化产品类型增多，但行业库存仍呈持续攀升趋势，价格维持低位，行业盈利能力下降。

⑥防水系统

2024 年，防水产品市场行业竞争仍处于白热化。但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指导政策，在支持行业创新的同时，对落后工艺和技术装备进行限制，推动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市场格局进一步优化。

⑦涂料

2024 年，随着城镇化推进和旧城改造，涂料需求维持稳定态势，但产能过剩问题愈发凸显，竞争进一步加剧，促使行业进入整合期。

⑧石墨新材料

2024 年，新能源行业尤其是电动汽车和储能成为石墨需求的主要驱动力，传统工业和新兴应用需求稳定，全球石墨产能稳步增长，但高质量石墨产能仍然紧张，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⑨氢能应用气瓶

2024 年，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氢能应用气瓶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工程技术服务

2024 年，伴随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预期以及“”、“双控”、设备更新等政

策驱动，国内产业转型升级改造需求持续释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需求持续增加，欧洲市场对绿色低碳改造需求持续释放，带来国际市场机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建材	940.42	780.7	16.98	50.39	1,218.74	1,021.87	16.15	56.45
新材料	501.12	382.34	23.70	26.85	485.76	353.52	27.22	22.50
工程技术服务	361.72	278.41	23.03	19.38	361.61	281.73	22.09	16.75
其他	63.00	50.84	19.30	3.38	92.67	76.90	17.03	4.29
合计	1,866.26	1,492.29	20.04	100.00	2,158.78	1,734.02	19.6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2%，主要系建材贸易与物流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3.88%，主要系建材贸易与物流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尽管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需求不足，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支撑经济持续增长的条件依然稳固。中国政府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公司将围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材料企业，全面落实提质增效、优化布局、科技创新、深化改革、价值管理等各项工作，拓增量、优存量、抓变量、强质量：

1.提升经营业绩，以“一利五率”为目标导向，增强穿越经济周期的经营韧性。坚持效益优先，切实提高经营质量和资本回报水平；持续深化三精管理，经营精益化聚焦盈利，管理精细化聚焦降本，组织精健化聚焦效率。

2.持续优化布局，坚持基础建材与战新产业两端发力。基础建材积极紧抓水泥+、国际化、双碳，实现价值增量；战新产业聚焦战略落地，加速产业梯度升级，聚焦产业规律，加快优化发展模式，聚焦重点产品，加快夯实战新产业集群；推进国际化战略落地，推进全业务、全要素、全流程国际化，实现技术水平、运营模式、品牌建设迈向新高度。

3.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数字化、绿色化，为发展赋能。加大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的供给，通过迭代式创新实现基业长青的可持续增长；加快数字化转型，以降成本、增效益、提效率为目标，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全业务的促进效应；不断夯实绿色低碳指标体系，加强绿色低碳技术供给，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化。

4.深化改革提升，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工作，提升改革举措的整体效能。加强激励工具的有效运用，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加大中长期激励力度，扩大中长期激励覆盖面；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持续强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刚性兑现。

5.加强价值管理，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价值管理理念。完成 H 股回购，持续推进专业化整合，不断提升 ESG 治理和实践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强化投资者沟通，持续健全市值管理工作机制，讲好中国建材故事，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 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及倡议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 年 1 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措施：发行人在建项目动工需开展一系列的内部可研、规划等研判工作，其水泥在建项目主要为产能置换以及诸多以增效降耗、产业升级为目的技改项目等，有助于提升在生产线所在地的区域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

随着发行人继续推进相关产能置换、产业升级的技改项目建设，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预

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实际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有效整合资源，在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业务布局，推进水泥板块在核心利润区内的盈利水平，有序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完善在各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水泥、轻质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发行人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的要求不断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高标号水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同时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环保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按照环保主管机关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防污设施运行正常，已安装的脱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擅自停运脱硝设施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循环利用，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部分生产线运行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依照相关环保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环保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强令停产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未来将坚持创新核心地位，聚焦“四个面向”，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双碳”目标落地，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助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维持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公司遇突然事件，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股份独立所有。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股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连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连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0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84.41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3、债券代码	115439.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85849.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3、债券代码	115612.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3、债券代码	11574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3、债券代码	137594.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3、债券代码	11585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3、债券代码	13790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3、债券代码	240832.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1
3、债券代码	240945.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3、债券代码	11544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3
3、债券代码	241223.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3、债券代码	115743.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3、债券代码	18851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3、债券代码	11585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3、债券代码	1889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2
3、债券代码	240946.SH
4、发行日	2024年4月24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25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4月25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6
3、债券代码	241440.SH
4、发行日	2024年8月13日
5、起息日	2024年8月1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8月14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K9
3、债券代码	241875.SH
4、发行日	2024年10月31日
5、起息日	2024年11月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1月4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K11
3、债券代码	242295.SH
4、发行日	2025年1月10日

5、起息日	2025年1月1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1月1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YK11
3、债券代码	242424.SH
4、发行日	2025年2月21日
5、起息日	2025年2月2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2月24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建材 YK13
3、债券代码	242701.SH
4、发行日	2025年4月9日
5、起息日	2025年4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4月10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5
3、债券代码	241225.SH
4、发行日	2024年7月5日
5、起息日	2024年7月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7月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3、债券代码	155585.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3、债券代码	155708.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建材 K8
3、债券代码	241652.SH
4、发行日	2024年9月19日
5、起息日	2024年9月2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9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K12
3、债券代码	242296.SH
4、发行日	2025年1月10日
5、起息日	2025年1月1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1月1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YK12
3、债券代码	242425.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YK14
3、债券代码	242702.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 递延支付利息权：</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债券代码	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p>
---	---

	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债券代码	115612.SH
债券简称	建材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p>

	<p>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 递延支付利息权：</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1574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p> <p>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p>

	<p>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 递延支付利息权：</p>
--	--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债券代码	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p>

	<p>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1585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p>

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

	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债券代码	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p>

	<p>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24083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p>

	<p>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p>

	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15743.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

	<p>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1585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p>

	<p>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 递延支付利息权：</p>
--	--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债券代码	242424.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3.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 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1 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2 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	24270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3.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 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情形 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1 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2 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债券代码	242425.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3.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 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情形 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有权在情形1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有权在情形2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	--

债券代码	242702.SH
债券简称	建材YK1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1.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3.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 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情形 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	--

	<p>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1 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2 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83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945.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223.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946.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40.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875.SH
债券简称	建材 K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295.SH
债券简称	建材 K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424.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70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225.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652.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296.SH
债券简称	建材 K1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425.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70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832.SH	建材 YK09	是	科技创新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0.00	0.00
240945.SH	24 建材 K1	是	科技创新 公司债	5.00	0.00	0.00
241223.SH	24 建材 K3	是	科技创新 公司债	5.00	0.00	0.00
240946.SH	24 建材 K2	是	科技创新 公司债	15.00	0.00	0.00
241440.SH	24 建材 K6	是	科技创新 公司债	15.00	0.00	0.00
241875.SH	建材 K9	是	科技创新 公司债	20.00	0.00	0.00
241225.SH	24 建材 K5	是	科技创新 公司债	15.00	0.00	0.00
241652.SH	24 建材 K8	是	科技创新 公司债	1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832.SH	建材 YK09	10.00	-	10.00	-	-	-
240945.SH、 240946.SH	24 建材 K1、 24 建材 K2	20.00	13.00	7.00	-	-	-

241223.SH、 241225.SH	24 建材 K3、 24 建材 K5	20.00	10.00	10.00	-	-	-
241440.SH	24 建材 K6	15.00	6.70	8.30	-	-	-
241652.SH	24 建材 K8	10.00	10.00	-	-	-	-
241875.SH	建材 K9	20.00	6.36	13.64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240832.SH	建材 YK09	全部用于偿还 21 建材 01	是	是	是	是
240945.SH 、 240946.SH	24 建材 K1、24 建材 K2	7 亿元用于偿还 21 建材 Y2，1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是	是	是	是
241223.SH 、 241225.SH	24 建材 K3、24 建材 K5	10 亿元用于偿还 21 建材 Y7，10 亿元用于偿还 23 中建材 SCP002	是	是	是	是
241440.SH	24 建材 K6	8.30 亿元用于偿还 19 建材 11，6.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贷款	是	是	是	是
241875.SH	建材 K9	13.64 亿元用于偿还 21 建材 07、21 建材 08，6.3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贷款	是	是	是	是
241652.SH	24 建材 K8	全部用于偿还	是	是	是	是

		24 中建材 SCP002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439.SH、185849.SH、115612.SH、115742.SH、137594.SH、115851.SH、137905.SH、240832.SH、240945.SH、115440.SH、241223.SH、115743.SH、188519.SH、115852.SH、188967.SH、240946.SH、241440.SH、241875.SH、242295.SH、242424.SH、242701.SH、241225.SH、155585.SH、155708.SH、241652.SH、242296.SH、242425.SH、24270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22 建材 Y4、建材 YK03、建材 YK05、22 建材 Y5、建材 YK07、22 建材 Y7、建材 YK09、24 建材 K1、建材 YK02、24 建材 K3、建材 YK06、21 建材 04、建材 YK08、21 建材 08、24 建材 K2、24 建材 K6、建材 K9、建材 K11、建材 YK11、建材 YK13、24 建材 K5、19 建材 09、19 建材 14、24 建材 K8、建材 K12、建材 YK12、建材 YK1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学传、刘旭燕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439.SH、185849.SH、115612.SH、 115742.SH、137594.SH、115851.SH、 137905.SH、240832.SH、240945.SH、 115440.SH、241223.SH、115743.SH、 188519.SH、115852.SH、188967.SH、 240946.SH、241440.SH、241875.SH、 242295.SH、242424.SH、242701.SH、 241225.SH、241652.SH、242296.SH、 242425.SH、242702.SH
债券简称	建材YK01、22建材Y4、建材YK03、建材YK05 、22建材Y5、建材YK07、22建材Y7、建材YK09 、24建材K1、建材YK02、24建材K3、建材YK06 、21建材04、建材YK08、21建材08、24建材 K2、24建材K6、建材K9、建材K11、建材YK11 、建材YK13、24建材K5、24建材K8、建材K12 、建材YK12、建材YK14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	010-60837679

债券代码	155585.SH、155708.SH
债券简称	19建材09、19建材1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 层
联系人	许可、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电话	010-86451351、010-8645146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39.SH、185849.SH、115612.SH、 115742.SH、137594.SH、115851.SH、 137905.SH、240832.SH、240945.SH、 115440.SH、241223.SH、115743.SH、 188519.SH、115852.SH、188967.SH、 240946.SH、241440.SH、241875.SH、 242295.SH、242424.SH、242701.SH、 241225.SH、155585.SH、155708.SH、
------	--

	241652.SH、242296.SH、242425.SH、 24270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22 建材 Y4、建材 YK03、建材 YK05 、22 建材 Y5、建材 YK07、22 建材 Y7、建材 YK09、24 建材 K1、建材 YK02、24 建材 K3、建 材 YK06、21 建材 04、建材 YK08、21 建材 08、 24 建材 K2、24 建材 K6、建材 K9、建材 K11、 建材 YK11、建材 YK13、24 建材 K5、19 建材 09 、19 建材 14、24 建材 K8、建材 K12、建材 YK12、建材 YK14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根据暂行规定确认了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689.58 万元。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套期工具等	0.01	-83.94	主要系中材国际欧元贷款利率掉期交易汇率变动所致
合同资产	已履行部分合同义务而待收取的款项	89.73	54.37	主要受水泥行业影响结算速度较上期有所放缓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66	50.9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长期应收款	分期收款项目	25.10	-36.6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余均到期回款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和债权投资	0.43	126.52	主要系企业调整融资结构，增加类 REITS 权益融资项目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715.08	-0.28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525.13	3.86	-
开发支出	技术开发费用	1.30	-46.69	主要系部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73.43	38.60	-	14.12
应收票据	20.11	0.42	-	2.09
固定资产	1,715.08	10.17	-	0.59
在建工程	313.35	17.39	-	5.55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无形资产	525.13	60.89	-	11.60
其他	-	0.39	-	-
合计	2,847.10	127.8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2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6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1.56 亿元和 499.6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6.85	148.24	235.10	47.05
银行贷款	-	108.89	143.49	252.39	50.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12.16	12.16	2.43
合计	-	195.74	303.89	499.65	—

注 1：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注 2：发行人有息债务口径中不包括永续期债券。

注 3：表格中部分数据加总存在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5.00 亿元，且共有 9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81.28 亿元和 1,947.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7.89	252.17	410.05	21.06
银行贷款	-	664.80	845.65	1,510.45	77.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18	1.31	4.49	0.23
其他有息债务	-	3.83	18.55	22.39	1.15
合计	-	829.70	1,117.68	1,947.38	—

注 1：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注 2：发行人有息债务口径中不包括永续期债券。

注 3：表格中部分数据加总存在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1 亿元，且共有 13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17.99	366.97	-13.35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6	-100.00	主要系中材国际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调整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0.05	0.46	-89.90	主要系中材国际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131.81	159.06	-17.13	-
应付账款	484.14	482.53	0.33	-
预收款项	0.28	0.05	453.48	主要系中材国际预收房屋租金增加以及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公司预收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107.17	102.94	4.11	-
应付职工薪酬	25.13	27.10	-7.30	-
应交税费	30.34	28.01	8.32	-
其他应付款	127.99	131.48	-2.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61	348.31	37.6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2.64	55.26	-4.75	-
长期借款	845.65	911.07	-7.18	-
应付债券	252.17	196.36	28.42	-
租赁负债	21.48	18.34	17.16	-
长期应付款	28.78	34.49	-16.5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0	3.46	6.93	-
预计负债	28.78	32.35	-11.02	-
递延收益	21.86	21.10	3.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1	32.86	5.6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2	0.30	-59.04	主要系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6.1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0.5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97%	建设及工程服务	587.46	227.45	459.16	89.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83%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351.39	267.20	256.91	76.2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24%	高科技材料业务	598.65	267.37	232.06	37.7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3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3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谭国仁	西南水泥在 2013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	-	-	-	针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

	<p>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贸仲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裁决，裁决要求西南水泥在扣除矿权、在建工程后续支出及未收回债权后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43,081.1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8,393.93万元。该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并申请冻结了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昆明中院执行过程中，西南水泥提出中止执行申请，昆明中院于2019年11月11日裁定中止执行。2021年4月，昆明中院裁定恢复执行。西南水泥在收到中国贸仲终局裁决后，于2022年2月已向昆明中院提交债权债务抵消执行异议书。</p>			<p>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部分裁决，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因隐匿债务、或有负债、应收债权未实现、股权交易、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及西南水泥代付个人所得税及利息、仲裁费用等共计103,116.31万元。西南水泥根据仲裁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在应付谭国仁债务金额范围内将相关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对云南永保账面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针对谭国仁在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69,461.85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4,621.40万元、应付债务32,840.46万元、工程损失10,000.00万元、税款22,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p>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49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439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612
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742
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债券余额	8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594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51
------	--------

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905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832
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440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743
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债券余额	8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52
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2424
债券简称	建材 YK1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2701
债券简称	建材 YK13
债券余额	8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2425
债券简称	建材 YK12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2702
债券简称	建材 YK14
债券余额	8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YK0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12.SH
债券简称	建材YK03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742.SH
债券简称	建材YK05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51.SH
债券简称	建材YK07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83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9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45.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

	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23.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3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743.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5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46.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440.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6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875.SH
债券简称	建材 K9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295.SH
债券简称	建材 K1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424.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70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3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25.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5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

	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652.SH
债券简称	24 建材 K8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296.SH
债券简称	建材 K1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425.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70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14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42,875,207.29	32,268,376,190.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9,890,522.49	12,917,384,28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383,874.10	8,618,204.69
应收票据	2,011,252,858.25	2,068,967,263.77
应收账款	46,369,231,337.28	47,058,159,255.08
应收款项融资	10,206,722,207.58	8,575,333,880.47
预付款项	7,763,505,562.22	7,407,935,52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44,548,401.20	6,076,821,412.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622,134.96	121,361,17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51,293,974.76	21,128,454,151.97
合同资产	8,973,258,099.49	5,812,947,279.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6,287,168.18	1,700,064,309.90
其他流动资产	4,386,364,834.33	3,997,304,094.64
流动资产合计	145,606,614,047.17	149,020,365,85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10,469,703.82	3,961,143,756.88
长期股权投资	33,504,805,667.80	33,150,884,93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69,355.39	18,969,355.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3,047,856.58	542,806,556.54
投资性房地产	1,492,807,077.47	1,612,203,005.47
固定资产	171,508,175,156.18	171,986,610,596.59
在建工程	31,334,728,108.85	25,573,051,224.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07,438,714.30	2,187,483,457.56
无形资产	52,512,837,416.06	50,560,313,357.32
开发支出	130,189,584.24	244,228,571.91
商誉	34,357,759,887.38	32,173,312,694.87
长期待摊费用	5,835,570,838.05	6,321,405,62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7,304,806.08	8,401,095,98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6,234,616.38	3,035,217,13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364,338,788.58	339,768,726,256.97
资产总计	493,970,952,835.75	488,789,092,10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98,659,862.73	36,696,791,07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15,61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689,150.00	46,418,000.00
应付票据	13,181,420,237.07	15,906,107,037.77
应付账款	48,413,761,537.05	48,252,897,336.25
预收款项	27,523,252.74	4,972,740.87
合同负债	10,716,790,740.34	10,294,003,10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2,632,259.00	2,710,489,167.50
应交税费	3,034,205,937.64	2,801,024,157.65
其他应付款	12,798,555,795.34	13,147,788,99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70,065,312.32	1,159,535,67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60,640,271.89	34,831,224,986.33
其他流动负债	5,263,666,992.24	5,526,362,268.94
流动负债合计	175,712,546,036.04	170,244,194,481.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564,599,467.66	91,106,897,164.52
应付债券	25,217,211,237.10	19,636,220,361.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8,166,614.92	1,833,522,158.37
长期应付款	2,878,032,947.48	3,449,065,560.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9,856,172.12	345,876,336.65
预计负债	2,878,301,785.09	3,234,645,022.46
递延收益	2,186,447,118.14	2,109,533,90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0,809,519.98	3,285,712,01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35,226.16	30,359,32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25,860,088.65	125,031,831,845.61
负债合计	299,438,406,124.69	295,276,026,32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6,056,134,000.00	17,549,866,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6,056,134,000.00	17,549,866,500.00
资本公积	9,931,501,176.92	12,619,064,189.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9,714,707.38	-292,240,657.70
专项储备	722,936,902.69	714,756,710.96
盈余公积	6,036,333,258.14	6,036,333,25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656,176,999.20	78,124,314,75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448,138,291.57	123,186,865,422.28
少数股东权益	75,084,408,419.49	70,326,200,35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532,546,711.06	193,513,065,77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3,970,952,835.75	488,789,092,107.45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如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琴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596,945.25	439,769,79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1,865,091.77	2,000,393,05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3,094.06	621,694.64
其他应收款	47,813,159,722.51	52,773,513,52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99,620.76	5,142,539.08
流动资产合计	50,933,954,474.35	55,219,440,609.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861,979,259.92	70,954,887,25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2,786,500.79	988,463,560.98
在建工程	9,650,923.67	4,331,55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0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24,636,684.38	71,947,902,373.62
资产总计	124,758,591,158.73	127,167,342,98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8,577,625.11	6,120,275,229.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3,432.07	1,595,10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541,103.42	20,054,364.54
应交税费	321,331.52	489,204.73
其他应付款	1,255,439,602.32	4,008,391,600.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556.31	39,556.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97,002,684.81	10,593,847,308.47
其他流动负债	1,009,447,182.02	2,005,638,151.94
流动负债合计	20,854,222,961.27	22,750,290,96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49,300,000.00	16,800,100,000.00
应付债券	14,824,073,124.10	12,419,660,309.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335,000.00	28,07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99,708,124.10	29,247,838,309.51
负债合计	50,053,931,085.37	51,998,129,27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6,056,134,000.00	17,549,866,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6,056,134,000.00	17,549,866,500.00
资本公积	14,018,098,946.44	14,090,667,92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219,325.50	-68,874,595.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2,706,240.28	5,562,706,240.28
未分配利润	30,699,169,550.14	29,600,076,97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704,660,073.36	75,169,213,71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758,591,158.73	127,167,342,983.25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如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琴霞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625,663,002.22	215,878,305,246.81
其中：营业收入	186,625,663,002.22	215,878,305,246.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100,085,031.23	206,272,692,893.22
其中：营业成本	149,229,175,790.93	173,401,600,08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44,993,945.51	3,560,252,144.28
销售费用	3,920,224,643.80	3,694,350,323.31
管理费用	13,498,424,785.25	13,462,359,758.64
研发费用	6,113,256,924.70	6,606,499,952.10
财务费用	5,094,008,941.04	5,547,630,634.61
其中：利息费用	5,236,793,866.22	5,946,643,840.07
利息收入	578,976,230.59	804,581,589.2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5,133,125.55	-207,507,643.01
加：其他收益	2,211,104,302.64	2,044,584,28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6,839,520.44	650,933,11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9,593,571.34	1,285,852,72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16,554.14	-65,973,362.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644,331.06	-1,087,690,729.0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95,293,524.55	90,684,712.2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10,551,397.28	-414,367,614.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80,756,540.58	668,992,457.0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388,077,743.88	11,558,748,569.67
加: 营业外收入	623,152,668.44	1,286,257,441.87
减: 营业外支出	395,398,291.09	477,922,506.3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15,832,121.23	12,367,083,505.18
减: 所得税费用	2,079,766,226.29	2,119,272,135.3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6,065,894.94	10,247,811,369.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6,065,894.94	10,247,811,369.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164,721.70	4,253,019,788.6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4,901,173.24	5,994,791,58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233,030.79	-63,318,954.0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474,049.68	-48,024,351.5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34,311.78	-1,276,223.2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834,311.78	-1,252,332.7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90.4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639,737.90	-46,748,128.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1,784,942.81	76,126,995.48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073,915.58	-8,550,043.6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928,710.67	-114,325,080.17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58,981.11	-15,294,602.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81,832,864.15	10,184,492,415.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690,672.02	4,204,995,437.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8,142,192.13	5,979,496,978.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如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琴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179,254.57	143,356,418.3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014,654.79	18,591,059.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2,394,618.68	271,855,533.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096,207.80	66,210,763.74
其中：利息费用	1,216,096,413.61	1,443,514,369.48
利息收入	1,180,851,029.03	1,390,345,129.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5,189,420.49	-5,506,901.47
加：其他收益	986,303.50	2,040,67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0,304,432.18	3,899,811,25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4,035,479.88	1,253,977,09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553,040.02	-142,755,964.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65.26	1,122,22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5.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6,455,108.27	3,546,917,254.79
加：营业外收入	456,587.67	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476,638.98	5,712,49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7,435,056.96	3,541,209,261.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7,435,056.96	3,541,209,261.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7,435,056.96	3,541,209,261.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5,269.96	34,372,904.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000.00	-51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2,000.00	-515,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7,269.96	34,887,904.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7,269.96	34,887,904.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0,090,326.92	3,575,582,16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如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琴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852,276,863.09	213,754,669,137.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7,766,368.44	2,707,558,89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775,499.34	8,197,519,07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27,818,730.87	224,659,747,11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13,409,759.30	146,313,745,13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8,175,311.44	22,136,986,7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0,862,186.47	16,114,936,04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9,465,207.59	11,069,205,7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31,912,464.80	195,634,873,70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5,906,266.07	29,024,873,40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39,767,723.10	23,966,058,485.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665,728.32	1,195,301,28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5,583,240.62	1,708,570,44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5,904,794.21	316,220,878.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670,969.11	1,085,978,72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2,592,455.36	28,272,129,82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21,195,237.35	17,713,843,15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42,430,104.75	28,045,748,372.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404,430.94	190,385,54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723,197.17	2,983,599,69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2,752,970.21	48,933,576,77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0,160,514.85	-20,661,446,94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394,374.93	7,362,744,314.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317,394,374.93	706,450,681.98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300,263,195.01	125,276,286,16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3,029,873.73	8,669,522,86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70,687,443.67	141,308,553,34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158,300,039.20	123,343,470,98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8,588,931.32	13,323,639,61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39,152,954.73	4,195,687,43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0,147,074.78	11,898,369,09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27,036,045.30	148,565,479,69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6,348,601.63	-7,256,926,34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40,402.22	-167,372,29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7,043,252.63	939,127,82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9,689,099.85	26,990,561,27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82,645,847.22	27,929,689,099.85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如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琴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38,217.30	165,839,59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481.71	2,163,11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7,997,639.72	8,264,122,85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7,981,338.73	8,432,125,56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13,562.23	172,374,49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85,325.67	34,873,66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060,208.16	7,230,339,32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859,096.06	7,437,587,4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122,242.67	994,538,07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9,862,859.43	4,069,262,20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869,860.43	4,069,262,20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7,780.15	9,917,74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2,538,105.89	2,649,1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075,886.04	2,659,113,74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206,025.61	1,410,148,45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6,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59,000,000.00	23,9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9,000,000.00	30,5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84,800,000.00	27,47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6,797,917.81	5,208,153,94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9,345.64	314,089,27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0,057,263.45	32,999,543,2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057,263.45	-2,412,543,21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41,046.39	-7,856,68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712,160.44	447,568,84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71,114.05	439,712,160.44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如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琴霞

